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七七〇次會議

第十二年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八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70)……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767, S/3787) (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七十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Gunnar JARRING（瑞典）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A/Agenda/770）

一．通過議程。

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767, S/3787）（續前）

印度代表 *Mr. Arthur S. Lall* 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iroz Khan Noon*, 應主席之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Mr. NOON（巴基斯坦）：今天早晨我要答覆印度代表的兩篇演說，請諸位不必擔心我的陳述會異乎尋常的長。我要努力使它簡短。

二．我眞是不曉得從那裏說起，也不曉得到那裏結束。我曾很仔細地聽取了印度代表的演說。我不知道理事會各理事是如何想法，就我本人言，我多聽了三篇關於"歸屬"、"侵略"和"主權"這幾個名詞的說教。理事會很明白，這種種都已經研究過並有所決定，我不懂爲什麼印度代表還要絮絮不休地提到這三個名詞。關於這一點我想只有一個理由可以解釋。大概印度代表認爲如果他將一件事說上一百萬遍，正如希特勒在"Mein Kampf"（我的鬪爭）中所爲者，人們或者會相信這件事的。總而言之，安全理事會的時間是完全荒廢了，因爲討論這三個名詞是完全與本題不相干的。因此我不想再來討論這幾個名詞以浪費理事會的時間。

三．Mr. Krishna Menon 把這三個名詞作爲他的演說的主題。他雖然在他的演說內對"全民表決"這個名詞提到過一兩次，不過他却忘記了理事會目前所審議的決議草案〔S/3787〕主要地是要研究舉行全民表決的問題，印度代表在他的幾篇演說內從來沒有使理事會注意這個問題，他自己也從來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他總是提到一些不相干的事，我要說句不客氣的話，Mr. Krishna Menon 想混淆視聽，使得人們忘了全民表決這個問題。

四．我一開頭就要重復聲明：安全理事會所討論的問題是怎樣實施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所有的關於決定詹慕和喀什米爾邦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問題的國際協定。安全理事會和糾紛當事國都承認在爭論中的地區之解除武裝是舉行全民表決的一個主要先決條件。迄今爲止，還不能遵照全民表決國際協定的條文使該邦解除武裝。因此，安全理事會必須注意解除武裝的問題，以便迅速達到所協議的目標：就是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這也是目前這個決議草案的宗旨所在。

五．在對這個決議草案提出本人的意見之前，我要對印度代表於一九五七年二月八日向安全理事會所作的演說〔第七六七次會議〕稍爲說幾句話。我的唯一目的是要在紀錄內闡明事實。我只注重要點，餘下的撇開不談。這並不是說我們接受其他論點之價值，更不是說我們同意這些論點。我之所以撇開那些事情不談，是因爲依我們看來它們和理事會所討論的問題毫不相干。我認爲像所謂印度之爲非宗教國，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報紙之對罵，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內有什麼人被監禁，Sheikh Abdullah 想做些什麼事，以及由於喀什米爾在印度管理下已

繁榮起來，因而喀什米爾不能有自決權等等和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是絲毫不相干的。

六．印度代表的演說好像在暗示印度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提出其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S/1100，第七十五段〕後的一個星期左右予以接受，並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接受該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提出的第二個提案〔S/1196，附件三〕。事實的眞相是該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向當事雙方提出。印度政府聲明接受這個決議案。巴基斯坦政府也聲明在保留某些條件下接受這個決議案。委員會在那個時候不能接受巴基斯坦政府所提的條件，其中一個主要的條件就是決議案必須規定在聯合國主持下爲最後解決此項糾紛而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各種條件。隨後，停火在休戰的談判失敗了，委員會就回到日內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第一個報告書〔S/1100〕。

七．過了一些時候，委員會又和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進行談判，獲得他們對有關全民表決的某些提議的同意。當時的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致該委員會的一封信〔S/1196，附件五〕中曾經指出，這些提議是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補充。這些提議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兩國政府提出，兩國政府在獲得一些保證與說明後分別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予以接受。這些提議經兩國政府接受後，載入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通過的一個決議案〔S/1196，第十五段〕。

八．依上面看來，印度政府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巴基斯坦政府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分別接受了有關停火、休戰及全民表決的全部協議。這個協議構成一個整體。其中的每一部分都和其他部分相關連。先是停火，隨着是休戰，最後跟着來的是全民表決。這個協議不是全部成立，便是全部推翻。

九．在這兒必須指出：巴基斯坦需要一點時間——兩個月——請求解釋，然後才如印度那樣接受整個決議案，Mr. Krishna Menon 却爲了這兩三個月的延緩想故意刁難。隨後我們接受了這個決議案。反之，印度在八九年以來便已經接受這些決議案，可是並不執行其中的規定，時時在閃避；Mr. Krishna Menon 對於這種時間的浪費一點也不在心上。

一〇．印度代表說印度是根據委員會向印度政府所作的某些解釋才接受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我要提醒理事會：巴基斯坦政府也是根據委員會所提供的某些保證才接受這些決議案。印度代表只提到委員會向印度政府所提供的保證。我恐怕我無從根究這種種保證的來源。Mr. Menon 敘述提出這些保證的情形時完全歪曲了提供者的原意。

一一．舉例言之，印度政府聲稱該委員會曾向它保證將解散大部分的"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並將其解除武裝。這確乎是事實，但是問題所在是什麼時候解散，什麼時候解除武裝？我在第一次演說〔第七六一次會議〕中曾經很清楚地指出：依照委員會決議案的規定，以及向我們提出的各種保證和向印度政府提出的許多解釋，實在說根據印度政府本身所承認的"自由"，喀什米爾武裝部隊將於全民表決舉行時解散。

一二．印度政府外交及邦協關係部秘書長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致委員會函中聲稱：

> "'自由'部隊之解除武裝實際是一個時間先後的問題。第一，先要停火，接着是休戰，這是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及第二部分所規定的。隨後舉行全民表決的先決條件便是使喀什米爾居民能够返回現在爲'自由'喀什米爾部隊所佔領的區域。就非回教徒言，在'自由'喀什米爾部隊沒有大規模解除武裝以前，他們是不會返回的。"[1]

一三．今天印度政府却說上述部隊之解散是印度部隊主力從該邦撤退的先決條件，總是在語句內加入原來所沒有的意義。

一四．我想簡單地將該委員會向我們提出的幾個保證敘述一下：第一，印度政府或邦政府的文武官員皆不得越過停火線或在"自由"喀什米爾區內行使權力；第二，在休戰階段，"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不解散，也不解除武裝；第三，印度軍隊主力與巴基斯坦軍隊之同時撤退，將由委員會會同雙方高級司令部部署之；第四，委員會可以自由聽取巴基斯坦政府關於印度軍隊主力自停戰線的印度一邊撤退事宜的意見；第五，所謂"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由詹慕及喀什米爾政府正式任命"一語並不是說他將是

[1]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S/1430/Add.1，附件七，第三段。

詹慕和喀什米爾政府的一個雇員，或受該政府的管制；第六，"全民表決事宜總監自詹慕及喀什米爾邦獲得所認爲必要之權力"一語指的是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有權行使他所認爲必要的權力，以組織及舉行全民表決以及保障全民表決之自由及公正，這些權力，應視爲係自有關當局取得的。全民表決之組織與舉行是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的專責。全民表決事宜總監不能從印度或巴基斯坦取得權力，因爲該邦並沒有歸屬兩國中的任何一國。該邦的主權既不屬於印度，也不屬於巴基斯坦。因此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權力之假設的來源是詹慕邦及喀什米爾邦，即假定該邦將其本身的權力移交給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委員會並沒有故意在案文內用"詹慕及喀什米爾邦政府"字樣。

一五．以上種種及我所沒有提到的其他保證都見於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所提的三個報告書：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九日報告書，見文件 S/1100；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報告書，見文件 S/1196；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報告書，見文件 S/1430。

一六．由此觀之，委員會不單是就委員會兩個決議案的規定，向印度政府提出保證而已。巴基斯坦政府對這兩個決議案的措詞也一樣地關切。我們也許沒有我們那位印度同事那樣的機智，但是我們也曾採取某些措施，使委員會聽取我們的意見並將這些意見載入決議案。

一七．當那位傑出而聰明的印度代表討論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時，他想在其中的一款加入它所絕對不可能含有的意義。我指的是該決議案第二部分第一節第二段。我要將這一段再度宣讀一下：

> "在詹慕與喀什米爾邦情勢最後解決條件被接受以前，印度政府得在停火時的界線以內維持經委員會認爲必要的最低限度部隊，以協助地方當局維持治安。委員會將於它所認爲必要的地點派遣觀察員。"〔S/1100,第七十五段。〕

一八．印度代表辯稱：句內用了"地方當局"字樣，這個名詞指的是"自由"喀什米爾政府所控制的地區。我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這一款的措詞，這一款說：印度政府得在停火時的界線以內維持經委員會認爲必要的最低限度部隊，以協助地方當局維持治安。

一九．諸位一定要知道爲什麼"休戰線"這個名詞用的是多數。實際上休戰線有兩條，一條是在北部，由南向東北，另一條位於旁遮普——我們的旁遮普——的邊界，由西北轉向東南。因此，決議案內用的"界線"指的是兩條停戰線，而不是一條。我現在要提到"當局"這個名詞，Mr. Krishna Menon 費了很大的力氣向諸位解釋"當局"這個名詞指的是喀什米爾被佔領區域的當局以及"自由"喀什米爾一邊的當局，因此"當局"(authorities) 這個名詞用的是多數〔第七六七次會議，第一二四段〕。他想給我們上一課英文，要說明這個字的意義。我不敢說十分了解英國語文，因爲對於我，這是一個外國語；不過我去查了一下牛津字典。我查到：自一六一一年以來，"authority" 和 "authorities" 的用法如下：用在抽象意義時，這個字便是單數，例如 "authority of law" 或 "authority of government"。用在具體意義時，例如 "municipal authorities"，這個字便是多數而不是單數。因此，"authorities" 這個字用在這個地方含有具體的意義，它指的是停火線印度一邊的 "authorities" 和停火線我們一邊的 "authority"。所以 Mr. Krishna Menon 對 "authorities" 這個字所作的解釋，並不是這個字的英文意義。

二〇．英文是一種非常困難的語文，即令是英國人自己大概也不能澈底的了解，像我們這種東方人在這一點上處境尤其困難。因此，我們到這兒來向英語程度比我高明得多的諸位談論關於英文的問題，即令不算狂妄，但是我要說這是大膽。

二一．停火線是在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立的。印度政府可以在停火時的那兩條界線以內保留一部分的軍隊。但印度政府能說這一款准許它越過停火線，在"自由"喀什米爾領土內駐兵嗎？爲駁斥這種新奇的說法，無需舉出另外的證據。不過，如果對這一款的眞正意義需要另外舉出證據的話，我可以恭恭敬敬地請安全理事會和我的印度同事注意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所提的一個摘要紀錄，這個紀錄記載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和以著名的印度總理本人爲首的印度政府代表團間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午後三時在新德里開會討論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情形。這個摘要紀錄是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所提的第一個臨時報告書〔S/1100, 附件十二〕的一部分。

二二．我要從這個非常值得注意的文件內摘出幾段向理事會宣讀，說明委員會對印度政府所提議的在停火線的"自由"喀什米爾一邊駐紮軍隊的看法。（委員會的看法顯然爲印度政府所接受，因爲在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印度政府致委員會函〔S/1100，第七十八段〕，或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委員會函〔S/1196，附件四〕內，或在十二月二十三日函所附的兩個備忘錄內都沒有再度提到這個要求）。

"Mr. Korbel〔捷克斯拉夫〕答覆說，委員會充分了解印度政府對於安全問題的關懷，但是他要非常坦白地告訴總理：巴基斯坦政府也同樣恐懼印度部隊之進攻。他說委員會不能向兩國中的任何一國提出關於安全問題的保證。不過目前這個文件是向這一方面前進的第一步。如果委員會做到使巴基斯坦軍隊撤退，它便有義務當它駐留在印度半島照護巴基斯坦。一旦喀什米爾問題得以圓滿解決，那時印度政府便有責任與權利——如果該邦最後歸屬印度的話——採取各種必要的措施以保障該區域的安全。

"總理再度表示他恐懼在巴基斯坦政府知或不知的情形下，可能有滲透的情事發生，他又提到以前向委員會列舉的幾個具有戰略性並經印度政府認爲必須派駐部隊以保障喀什米爾安全的地點。他特別提到 Domel 這個地方，說假如印度政府的部隊佔據這個地點，兩者間便可以沿河劃出一道天然的界限，印度政府軍隊之佔領這一點不致於威脅巴基斯坦，因爲巴基斯坦還隔着二十二至二十六英里。

"Mr. Korbel 指出：像這樣一個界限的變更超出停火的範圍，他坦白地說委員會經愼重考慮印度對於這一點的意見後，認爲礙難接受"。〔S/1100，附件十二，第一〇三及一〇四頁。〕

二三．以下是委員會所發表的一個十分明瞭確切的聲明，說明將來巴基斯坦軍隊撤離後該地區所將有的恐懼情形：

"〔標題爲"委員會向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所提休戰條件[2]"一文件之第三編，G 節〕，承認委員會不能預先斷定該邦之整個主權與完整性。該節規定不得解釋爲詹慕與喀什米爾政府或印度政府的文武官員可派入巴基斯坦軍隊撤退的區域辦理行政或從事管理。"[3]

二四．印度代表聲稱這個決議案內所規定的軍隊撤退是無條件的。但是，我曾經在第一次演說〔第七六一次會議〕中說過，事實完全不是這樣。委員會曾向我們保證：巴基斯坦軍隊之撤退將與印度軍隊主力之撤退同時進行。再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措詞也顯然表示巴基斯坦政府需要採取某些措施，印度政府也需要採取同樣的措施。並不是說巴基斯坦軍隊撤退而停火線印度一邊的軍隊却毫無動靜。當巴基斯坦軍隊開始自該邦撤退時，印度政府也必須自該邦撤退它的軍隊主力。

二五．印度代表還說巴基斯坦政府將喀什米爾邦的某些區域併入巴基斯坦。我要堅決聲明：這是完全不正確的。我要向安全理事會徵引巴基斯坦憲法第二百零三條，內稱：

"當詹慕及喀什米爾邦人民決定歸屬巴基斯坦時，巴基斯坦與該邦之關係應依照該邦人民之意願決定之。

二六．鑒於我國憲法的這一項確切規定，所以當 Mr. Krishna Menon 當我面說巴基斯坦已經將喀什米爾邦歸併時，我未免吃了一驚。他所說的話究竟有什麼意義？是不是說我們已經將該邦的某些區域併入巴基斯坦，還是說詹慕與喀什米爾邦和巴基斯坦的關係要在歸屬問題解決後才能決定？

二七．說到這裏，我要再度提到 Chitral 事件。印度代表說 Chitral 是詹慕及喀什米爾邦的一部分。我們否認這個說法。我不打算敘述 Chitral 的歷史，以證明該邦之歸屬巴基斯坦是完全合法的，因爲 Chitral 問題並沒有載入安全理事會的議程。但是假如 Mr. Krishna Menon 認爲 Chitral 是喀什米爾的一部分，那麼他願意不願意在舉行全民投票以便決定詹慕與喀什米爾邦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問題時將 Chitral 人民的投票算入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相信他一定還要另外用四個小時來說明爲什麼這些票不應當算是擁護巴基斯坦的。

二八．另外一個有關的問題，我想在討論其他各點以前先說明一下。印度代表指責我們沒有准許

[2] 同上，附件二十一。

[3] 同上，附件二十三，第四段，(d)。

在"自由"喀什米爾舉行選舉，這一點很使我驚異。所有巴基斯坦各省都曾在成年人普選的基礎上舉行選舉，那麼爲什麼在"自由"喀什米爾沒有選舉呢？理由是很簡單的。我們嚴格地不干預"自由"喀什米爾的行政，因爲這是地方當局的責任。如果地方當局願意舉行選舉，他們儘可那樣做去，但這是一個需要由他們決定的問題。我要聲明我們之採取這個態度，完全是尊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內的指示，便是"避免從事或慫恿或容許任何以使目前情勢趨於嚴重之行爲[4]"。這種完全尊重安全理事會指示的事實，竟有人在理事會內用來控訴我們，這是令人惋惜的。

二九．當然，Mr. Krishna Menon 要誇揚一番，說"自由"喀什米爾一邊沒有舉行選舉，但是在喀什米爾的佔領區一邊却曾有過選舉。不過，諸位一定願意知道：在那次的所謂選舉中，並沒有人投過一張票。在印度政府獨裁命令下所推舉的七十五個候選人全部當選，無人反對，這便是 Mr. Krishna Menon 所樂於稱道的選舉。一張票都沒有投的選舉確乎是一種古怪的選舉；可是印度還想向全世界宣揚說在喀什米爾佔領區的一邊曾經舉行過選舉。

三〇．Mr. Krishna Menon 曾指出：根據他本國的選舉法，人民不許在競選時以宗教爲號召。顯然，如果用教會的譴責或處罰威脅一個候選人或擁護他的人，那麼選舉自由便要受到干涉。在這個問題上 Mr. Krishna Menon 很得意地說在印度有一個禁止宗教干涉的法律，選舉是自由的。不過我覺得他有點不够大量，因爲他忘記了說明這個法律是英國在一九二〇年頒佈的，而不是現在的國大黨政府所起草的；還有，這個法律也不單是爲印度人頒佈的，在巴基斯坦也有這種關於選舉自由的法律。我們雙方都是從英國人那裏承繼了這個法律。因此他把英國人所作的一件事算是自己作的，然後來到一個國際機構裏慷慨陳詞，未免使我有點驚訝。

三一．就全民表決言，請選民注意宗教、文化、語言、經濟、地理、戰略以及其他可以影響選舉的種種因素是完全正當的。只要不故意煽動非法的事或發生對選民橫施壓力的事，那麼，用各種因素去影響選民的抉擇是一件正當的行爲。

[4] 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五章，C 節。

三二．Mr. Krishna Menon 的英文知識是我所五體投地佩服的，不過我覺得他忘了"選舉"與"全民表決"這兩個名詞間的區別。在選舉的時候，政府有責任要保障其自由，不許混入宗教的言論，可是就全民表決言，不管它在那裏舉行，它總是爲了宗教、種族、地理、語言以及其他方面的差異才舉行的。因此，在全民表決時，用上述各種理由在選民還沒有決定歸屬那一邊之前，向他們呼籲，那是完全正當的。在選舉中，情形就完全不同了。今天 Mr. Krishna Menon 因爲抱病不能親身出席理事會來聽取我的意見，我覺得十分遺憾。我希望他不久就會康復。我們要明白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全民表決，不是平常的選舉，我們不要爲 Mr. Menon 的話所蒙蔽。實際上，印度總理本人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致巴基斯坦政府電中曾强調這個原則；他聲稱巴基斯坦政府之接受久納格的歸屬"完全違反同意分治和實施分治時所依據的各種原則"。尼赫魯總理說道：巴基斯坦之接受久納格的歸屬完全違反印度與巴基斯坦彼此所協議的各種原則。但是在喀什米爾問題上，他却忘了所有這些話，那就是說他忘了將非回教人佔多數的區域與回教人佔多數的區域分別建爲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個主權國的原則。

三三．久納格這個名字使我想起在我的兩次演說中，我曾經强調這個仍然在理事會處理的案件，印度用武力把這個地方吞併了，它又用侵略的方法吞併了海德拉巴邦。Mr. Krishna Menon 在他的演說中並沒有片言隻語，爲他本國侵略及併吞上述兩邦作辯護。

三四．印度代表堅持着說詹慕與喀什米爾邦已歸屬印度。我只要簡簡單單地說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糾紛的當事雙方現在沒有一方可以聲稱喀什米爾已經歸屬於它，只要那個國際協定還存在的話，同時當事的一方也不能片面廢止那個協定。詹慕與喀什米爾之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必須以自由而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決定之。

三五．印度代表在他的演說中還談到了其他的重大問題。不過我不想提這些問題，以便節省安全理事會的時間，特別是這些問題已經在理事會中討論過很久，已經令人十分厭煩，對每個問題的答覆也都已經載入安全理事會的紀錄。

三六．只有一個問題是我想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印度代表在向理事會敘述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

月十三日決議案的重要性時，絮絮不休地提到決議案起草前的會商、談判與會議以及爲雙方所接受的情形。他說這個決議案是一個十分審愼起草的文件。緊接着，他在談論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的意義時却遇到一些困難，特別是關於論及在全民表決階段該邦解除武裝問題的第四段。提到這一段時，印度代表說：

> "理事會各位理事都知道：'處置'(disposal)一詞是指印度政府軍隊之處理辦法言，而不是指撤離這些軍隊言。"〔第七六七次會議，第一四七段。〕

三七．在這裏，我們對"disposal"這個字的意義又上了一課英文。他說"disposal"這個字的意義指的是軍隊之駐紮於不同的地區，而不是指軍隊之解散或解除武裝。這是印度代表所想做的。

三八．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起草那個措詞十分審愼的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委員會委員也是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提案的起草人，這些提案後來載入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印度代表應當想到一些更有利的論點以支持他對"final disposal"這個名詞的解釋。"disposal"這個字在那一段的兩分段內都曾用到，它兼指印度和"自由"喀什米爾的武裝部隊而言。如果 Mr. Krishna Menon 認爲這個字就停火線印度一邊言含有軍隊駐紮的意思，並不是指解除武裝，那麼在下一個分段內，關於停火線"自由"軍隊的一邊也用了這個字，因此這個字也應具有同樣的意義。那將等於說，Mr. Krishna Menon 是在想"自由"軍隊可以繼續駐紮在停火線"自由"軍的一邊。我相信這個解釋絕非他的本意，他當初解釋這個字時並沒有想到後果。我希望我所說的話是十分明晰的。

三九．第四段稱：

> "四．(a) 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及第二部實施後，當委員會對該邦之治安恢復認爲滿意時，委員會與全民表決總監經諮商印度政府後決定印度武裝部隊與邦武裝部隊之最後處置辦法，此項處置辦法應充分顧到邦之安全及全民表決之自由；
>
> "(b) 關於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A段2所述的領土"——指"自由"喀什米爾領土言——"該領土內武裝部隊之最後處置辦法應由委員會與全民表決總監會同地方當局決定之。"〔S/1196, 第十五段。〕

四〇．假如 Mr. Krishna Menon 說"disposal"這個字在此地指的是軍隊之駐紮，而不是將他們解除武裝，那麼，他在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論點說"自由"喀什米爾部隊應當解除武裝，便和他在此所作的解釋矛盾，因爲如果"disposal"這個字指的是駐紮，那麼這一款便是規定"自由"部隊也要繼續駐紮於原處，我相信鑒於印度代表的講話情形，這絕不是他的本意。不過當一個人匆匆忙忙提出一些論點時，常常忘其所以，一時顧不到這些論點的後果。

四一．印度代表曾經對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委員會決議案的規定說了許許多多的話。但是他的最不正確的聲明是說這個決議案附屬於前所通過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三部分，在這一部分內印度與巴基斯坦重申"它們的意願"，即該邦之前途應以該邦人民的意願決定之。Mr. Krishna Menon 對於這一點十分堅持，他想將印度對於全民表決的承諾當作一種意願，而不是一種決定，或一種義務。印度代表絲毫也沒有提到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一段內所規定的毫不含混的義務，該段原文如下：

> "詹慕及喀什米爾邦之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問題應以民主方法舉行自由而公正的全民表決決定之。"〔同上〕

恐怕印度代表所宣讀的那份決議案沒有包含這個非常重要的段落。

四二．我並不否認 Mr. Krishna Menon 有權談論在該邦內舉行全民表決的條件，但這也許不完全與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有關，因爲我們所要討論的是該邦在全民表決以前之解除武裝問題。某一類的宣傳是不是容許難民們怎樣和什麼時候可以返回該邦，將以什麼措施保障他們能行使正當政治活動的權利，如果停火線兩邊的地方當局不執行決議案內的規定那又該怎麼辦，這些都是在全民表決總監就任時應當和他討論的問題。只有他才有權力和有關人士討論這些問題並採取決定。我之所以目前不談這些問題，並不是因爲我們沒有意見，只是因爲巴基斯坦政府不願意在事前對這些問題預作主張。

四三．印度代表曾堅決地反對任何"擾亂治安情事"。他說：

"任何擾亂治安情事只有在反宗教中立的煽動下才能發生；它只有在宗教偏見的煽動下才能發生。"〔第七六七次會議，第二三二段。〕

四四．我曾經尋找了許久，想知道我們是否曾經作過這樣的煽動，向誰煽動，我要承認我並沒有找到。巴基斯坦對喀什米爾的要求是什麼？它並不要求將喀什米爾人民作爲貨品或牲畜待遇，聽任印度政府或巴基斯坦政府隨便擺佈。我們一向主張由喀什米爾人民——也只能由喀什米爾人民自己——舉行一次自由而公正的全民表決以決定他們自己的前途。當我提到喀什米爾人民時，我指的是所有喀什米爾人民，並沒有宗教上的區別。

四五．印度代表指控巴基斯坦違反國際協定。這是一個很嚴重的指責，如果我不提到這些指責的話，我便有虧職守。

四六．所謂巴基斯坦的第一個違反協定之舉，——我徵引 Mr. Krishna Menon 的演說，是"不將自己是交戰國及侵略者的情節通知聯合國"〔第七六七次會議，第一九三段〕。

四七．我認爲這個問題已經由安全理事會處理並解決在案。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促請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各在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措施以改善目前情勢，並避免從事或慫恿或容許任何足以使目前情勢趨於嚴重的行爲。兩國政府都接受了安全理事會的這個決議案。印度政府違反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這個決議案及其自己對於這個決議案的接受，於一九四八年春季對詹慕與喀什米爾邦發動攻勢。這個攻勢形成對巴基斯坦安全的威脅，因此，爲了抵禦這個攻勢巴基斯坦的一些部隊才於一九四八年五月的第一個星期純然爲了自衛開入詹慕及喀什米爾邦。當印度政府在該邦發動攻勢時，這個舉動算不算使情勢更趨嚴重？印度政府是否曾將他們部隊的調動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

四八．印度代表又徵引 Sir Owen Dixon 的話以支持他所說的巴基斯坦在喀什米爾是一個侵略者一點。如蒙安全理事會允許，我要宣讀 Sir Owen Dixon 的報告書中關於這個問題所說的話：

"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喀什米爾糾紛提出安全理事會以來，印度不但已曾一再提出余上文提及的，指巴基斯坦爲侵略者的論調，而且進一步主張必須宣佈巴基斯坦爲侵略者。在會議開始時，印度國務總理又曾如此聲言；會議中他且屢次重申此說。余聲明余之立場如下：第一，安全理事會並未如此宣布；第二，余並未奉命對此問題作法律上的調查，亦未進行此種調查；第三，姑不論其原因——此種原因恐爲印度大陸歷史的一部分，——余願採取一種看法，即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余相信此日期不誤——敵對分子進入詹慕及喀什米爾邦之疆界時，此一行爲與國際法不合；而一九四八年五月（余相信此日期亦不誤）巴基斯坦正規軍隊開入該邦境內時，此種行爲亦與國際法不合。

"余因此提議解除武裝之第一步，應爲巴基斯坦正規部隊於預定之日期撤退。自那個日子起，經過若干天後在停火線的兩邊再進行其他的行動，在可能範圍內，最好是雙方同時進行。究竟要經過多少天，這是一個枝節問題，應該由雙方自行解決。

"巴基斯坦總理堅決表示他不贊成我所採取立場的第三點，就是上面所說的第三個立場。不過，經我的要求，他表示願意接受下開建議：定期撤退巴基斯坦正規部隊，作爲解除武裝的第一步，然後再經過若干日，停火線印度方面的部隊也要開始撤退。"〔S/1791，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三段。〕

四九．如果用普通話來說，那便是 Sir Owen Dixon 在研究本事件之後，想舉行全民表決以謀解決。當他每次提到"全民表決"這個名詞的時候，印度並不認眞地討論這個問題以及如何進行全民表決的事情，他總是說："巴基斯坦是侵略者；請宣佈巴基斯坦是侵略者"，這種話與本題是絕不相干的。那些印度代表將這個侵略的問題說了又說，使得 Sir Owen Dixon 十分厭煩，他說："請看在上帝面上，不要再說了。就算是有侵略這一回事吧，讓我們現在討論全民表決的問題。"印度政府的代表提到這些與本題毫不相干的話，跑到安全理事會來說："某某人在報告書內聲稱有侵略這麼回事。"當一位先生絮絮不休時，你想擺脫他，對他說："好了好了，就算

你說的對，現在讓我們討論主要問題罷”，這位先生卻跑來說：“現在你們已經承認有侵略這回事，”這算是什麼樣的邏輯，我實在是不了解。

五〇．同樣，印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內用了十七個小時來談論侵略主權等等。我不曉得安全理事會的感想如何。就本人言，我覺得諸位理事很想說：這些絮絮不休的話，我們已經聽膩了，你們可能還要說：“好了好了，就算這種種都是事實好了。可是關於全民表決的協議如何呢？爲什麼不談全民表決的問題呢？”於是印度代表明天要來到此地說：安全理事會已經決定有完全歸屬這回事，有侵略這回事，還有主權這回事，因此不能舉行全民表決。這種論調八年來已經談了又談，使我們覺得十分厭煩，如果安全理事會尚未感覺厭煩的話。

五一．我曾經徵引 Sir Owen Dixon 在報告書內所說的話。這些話的眞正意義是什麼？根據我對英文的了解——我要承認我的了解力並不充分，這些話只有一個意義。便是：爲了使印度政府同意解除武裝計劃，Sir Owen Dixon 爲了談判上的便利起見，準備承認部落人民之進入喀什米爾是違反國際法的，巴基斯坦軍隊之進入也是違反國際法的。此外就沒有什麼意義了。事實上，Sir Owen Dixon 本人也說得非常清楚，他說安全理事會並沒有對侵略問題作過什麼表示，理事會也沒有要求他過問這個問題，他本人也沒有對這個問題作過什麼研究或調查，因此他無從對這個問題發表意見。

五二．很顯然，Sir Owen Dixon 準備作一個簡單的假定以便將侵略的問題放在一邊，使得雙方所同意的全民表決問題可以有所進展。印度代表斷章取義歪曲這些話的內容，使它顯出它所顯然不包含的意義。關於這一點，有一件相當有趣的事，那便是印度代表對澳大利亞的那位傑出法學家的佩服，只是因爲他說了這一句話，雖然 Sir Owen Dixon 自己承認並沒有人要求他研究侵略的問題，他也沒有從事做這種研究；但是，當他提出他的解除武裝計劃，到最後認爲印度永遠不會同意這個計劃時，他就失寵了，在印度人的眼內，他成爲一個完全不同的人。

五三．巴基斯坦軍隊之沒有從喀什米爾邦撤退便是所謂的第二個違法事件。我要重新說一遍：巴基斯坦軍隊之從該邦撤退應當和停火線那一邊印度軍隊主力之撤退同時進行。巴基斯坦政府非常願意把它的部隊撤出該邦。我要問問印度政府，它是否也願意履行其撤退軍隊和部隊的國際義務？

五四．隨後我們聽到一個非常驚人的聲明，本人對於這個聲明絲毫不能了解，聲明如下：

> “巴基斯坦軍隊非但沒有撤退，而且由於重整軍備所造成的軍力不平衡的新情勢使得撤軍實際上成爲不可能之事。”〔第七六七次會議，第一九四段。〕

五五．我眞不了解這是什麼意義。即令巴基斯坦軍隊曾經有增援之事，但是當它撤退該邦時，它一定要將它的種種配備一齊帶走的。我不曉得他所指的是在“自由”喀什米爾的巴基斯坦軍隊呢？還是在我們國境內的巴基斯坦軍隊？如果他指的是“自由”喀什米爾境內的巴基斯坦軍隊有增援之事，（事實上並沒有這回事）那麼他又何必要擔心？因爲我們說過當我們撤退時，全部軍隊都要離開該邦的。爲什麼要對這件事傷心呢？再則，在巴基斯坦境內巴基斯坦軍隊的實力和詹慕喀什米爾邦解除武裝的問題有什麼關係呢？解除武裝是印度和巴基斯坦爲以全民表決辦法解決歸屬問題而締訂的國際協定的一項規定。但是如果 Mr. Krishna Menon 指的是我國軍隊較以前强大，——例如在西巴基斯坦，這個事實與喀什米爾邦之解除武裝毫無關係。也許只有 Mr. Krishna Menon 本人才知道他想說的是什麼。

五六．巴基斯坦曾接受軍事援助，以期鞏固它的國防。我們曾經屢次聲明，這個軍事援助以及我們所有的一切軍事配備將不用於侵略的目的。印度政府也在加强它的軍隊。唯一的區別便是巴基斯坦接受軍事援助，印度卻接受經濟援助而將它所收到的資金及資源改充購買軍事配備之用。這一點是非常值得注意的，我要將這個事實直截了當地報告安全理事會。我指的是印度所說的巴基斯坦越來越强大了。

五七．印度本身最近曾在聯合王國訂購六十五架 Canberra 式飛機。理事會各位理事都知道，Canberra 是一種遠距離轟炸機，只能用於攻擊的目的。爲什麼印度要購買這些轟炸機呢？它買來對付什麼人的？只有對付巴基斯坦，而不會對付其他任何人。印度又在聯合王國訂購三百輛最好的、最大

的坦克。這三百輛坦克要用來對付什麼國家呢？不是對付中國和蘇聯的，這一點我知道。印度並不對這兩個國家覬覦。水不會向上流；它總是向下流。印度不敢向北京或莫斯科覬覦，因爲這兩個地方對於他是太大了。他只看中那些小一點的國家，例如可憐的海德拉巴邦、久納格和喀什米爾。如果我們是一樣的孱弱，他大概已經對我們發動戰爭了。印度所收到的種種軍備，他的種種準備是爲了對付巴基斯坦的。

五八．Mr. Krishna Menon 抱怨英國政府對印度不太客氣。但是印度向那一個國家訂購那些飛機呢？誰給它供應種種的配備呢？那是聯合王國。印度從聯合王國那裏得到許多東西，隨後它就罵聯合王國。印度向那一個國家購買航空母艦？它是從聯合王國那裏買來的，隨後它卻在安全理事會無緣無故地罵聯合王國一頓。

五九．我要指出在分治時，所有的槍砲製造廠，坦克製造廠，鐵甲車製造廠，飛機修理廠，都位於今天的印度領土之內。大規模的軍事配備及輜重的地下貯藏所，大部分都在現在的印度領土之內。各位理事都記得：英國人在兩個月之內便撤離印度。在整個人類史上，從來沒有看見過撤退得這樣快的。他們把所有的軍備都交給印度人。在撤退以後，他們說："諸位，你們現在自己把這一堆東西來分分吧。"你想印度會把這些軍備給我們一點點嗎（裏面的一部分應該是屬於我們的）？他們把這些軍備完全吞沒了，現在仍然在印度的掌握之中。它還繼續在加拿大、聯合王國以及世界的其餘國家購買更多的軍用品。美國人給他們錢，一口袋一口袋滿滿的大洋錢，對他們說："可憐的孩子們，拿這些錢去好好地料理你們自己的事吧。"印度得到這些錢後，把它的預算核減了一下，把省下來的錢向聯合王國和加拿大買東西。

六〇．以下是目前雙方軍隊的情況：我們的空軍、海軍和陸軍都祇及印度的三分之一。印度爲它的防衛部隊或攻擊部隊所花的錢比我們所花的高四倍。我們將國家收入的百分之七十五用在國防上。印度的預算數額比我們的大四、五倍，它用在國防上的是百分之四十至五十。這是在它的預算內公開宣佈的。當我在上一次提出這個事實時，Mr. Krishna Menon 想否認此事。但在印度所公佈的最後一個預算中，全部收入的百分之四十是用在國防上的。爲什麼印度要建立這樣强大的防禦部隊呢？爲了對付誰呢？我可以向諸位保證：這些部隊永遠也不會用來對付中國。

六一．在分治時，英國人在西藏駐有軍隊；他們駐有好多營兵，還有行政官員，保養公路的工程師、郵政及電報人員，這一些都是英國的。英國照料西藏，西藏差不多成爲英屬印度的一部分，就好像其他各邦一樣。但是當中國政府稍稍注意到西藏，我們的印度朋友們便趕緊說．"當然，西藏人民和你們的相貌差不多；這是你們的地方，請過來佔領好了。"這個邀請的背景，是中國的强大力量，並不是像巴基斯坦那樣一個小國的總理。

六二．安全理事會應該明瞭這種種事實。理事會負責全世界的安全與和平。它是今天國際組織的最高權力機關，它應該注意到這種種事實。

六三．有人告訴我說：爲了向一個國家進攻，一定要掌有至少比那個國家高出三倍的力量。今天我們有一個機械師團，如果我們想向擁有三個機械師團的印度進攻，我們必須有九個機械師團才能打勝仗。我們怎麼能在旦夕之間從一個機械師團的力量增加到九個以便向印度進攻呢？

六四．當印度來到安全理事會，揚言它恐懼巴基斯坦的進攻，我不禁想到那個同在一處喝水的狼和羔羊的小故事。狼在上游喝水，羊在下游喝水，狼回過頭來對羊說："爲什麼你弄髒我的水？"羊回答："大老爺，我是在你的下游喝水，你在我的上游；我不可能弄髒你的水。"狼於是就說："你敢和我頂嘴，說我撒謊嗎？"於是狼就抓住那個羊把它咖走了。這正是印度關於巴基斯坦防禦力量所提出的那種論點，巴基斯坦是一個小國，實際上和印度無法相比，可是印度卻在揚言說，我們要向它進攻，我相信全世人都有充分的常識，不會爲這種無聊的論點所打動。

六五．我要肯定地說印度的武裝部隊不是爲了表演用的。正在我此刻向這個莊嚴的機構發言時，印度的戰爭機器在動員着，在向巴基斯坦的邊境集中。我們曾經向理事會遞送一份關於印度軍隊在我們邊界動員的新聞稿，Mr. Krishna Menon 卻說："喀什米爾駐有觀察員，我們在喀什米爾並沒有動員什麼軍隊"。軍隊的動員是在喀什米爾以外，沿西巴基斯坦邊界。我要向理事會正式報告關於這件

事的詳情。如果我說印度右手拿着一把刀，Mr. Krishna Menon 便要說"請來看看，我的右手是空的，並沒有拿着刀"；但是他在左手邊卻懸着一把很大的劍。於是他就說："你並沒有提到左手邊呀。"當他說印度在喀什米爾並沒有什麼動作，他是想蒙蔽安全理事會。印度也許在喀什米爾毫無動作，我們想說的並不是這一點。我們想說的是印度在靠西巴基斯坦的邊界動員軍隊。

六六．自從最近安全理事會開始討論喀什米爾問題以來，在西巴基斯坦的印度一邊有大量的軍隊調動情事。我所要向理事會提供的情報是根據一份我從本國政府所收到的電報，而這份電報是根據我國政府所獲得的關於印度在我們邊界調動軍隊的軍事情報及其他報告。我們曾經用發新聞稿的方式在此地發表這個情報，情報的來源是這一份正式電報，而不是依靠報紙上的消息。這是政府方面的官方情報。

六七．軍隊調動的主要情況如下：

"(一) 第一六六旅(第五師)自 Dalhousie(旁遮普，印度)調至印度巴基斯坦邊界之 Pathankot 地點；

"(二) 第七十七步兵旅(第五師)自 Dharamsala 調至 Amritsar"——離我國邊界十三英里，——"以接替第一二三旅(第二十七師)，後者目前部署在 Khemkaran-Rajoke 區 Ferozpur 及 Wagah 之間——也在我國邊界。

"由於這些軍隊的調動，結果印度現在在東旁遮普與西巴基斯坦間的邊界上有兩整師和一個獨立旅。此外它在 Ambala 還有一師，就是第四師，在 Patiala 有兩個獨立裝甲旅。

"因此整個情況是印度現在在詹慕與喀什米爾邊界擁有三師及三個獨立旅。"

六八．以下是印度軍隊駐在喀什米爾邦的數字：

"在詹慕與喀什米爾邊界，三個師加上三個獨立旅；在東旁遮普邊界上三個師再加上一個獨立旅和一個裝甲旅；總計有六個師、四個旅、和一個裝甲旅來對付西巴基斯坦。

"此外，目前駐紮在 Jhansi-Babina 的一個裝甲師也有移動模樣。"

六九．我國總理鑒於這種種情況，於二月十六日向巴基斯坦人民作廣播的演說，我現在要徵引內中的一段：

"不論這些軍隊調動的原因何在，印度的行動會發生危險的後果。這麼多軍隊沿着邊界調動，掘壕溝，佔據戰略地點，可能引起會變成嚴重事態的邊界糾紛。我已經向我們的軍隊和我們的人民發佈訓令，在任何情形下不要接受挑釁。邊界的衝突正是印度所需要的，印度甚至在挑撥邊界的衝突，企圖阻止聯合國冷靜地討論這個問題。因此，我們必須格外小心謹慎，不要激動，不要墜入為我們所掘的陷阱中。"

七〇．在討論的現階段中，我要十分鄭重地向安全理事會指出：問題是十分嚴重的。諸位不曉得目前所面臨的危機；安全理事會實在有責任採取一些確切的措施以打開這個危險的局面。不然的話，整個地區將要陷入一個為我們大家將來都要後悔莫及的情勢。因此，現在必須採取行動，而且還要儘速地採取行動。諸位必須終止兩國間情勢之繼續惡化。我要說的話到此為止。我相信諸位都認識這個情勢，如果諸位不採取行動，那麼，諸位便要負起責任。

七一．Mr. Menon 又說："'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現在有四十五營...由巴基斯坦軍隊指揮、訓練和裝備"〔第七六九次會議，第五十八段〕。根據這句話所要獲得的結論是"自由"喀什米爾區之非軍事化是不可能的。我很抱歉，我實在不能了解這個論點。首先我要堅決聲明："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並沒有四十五營。我以前曾經說過，我現在要重說一遍：自從停火生效以來，"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並沒有增加一兵一卒。

七二．因此在這個地區解除武裝後，會發生些什麼事呢？巴基斯坦軍隊將從該邦撤退，所有的人員與裝備都要跟着撤退。那時巴基斯坦軍隊與"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之間的聯繫便要斷絕了。在"自由"喀什米爾地區所留下的便只有該區的人民了。當巴基斯坦軍隊自喀什米爾撤退時，也不會有巴基斯坦軍隊的軍官來指揮"自由"喀什米爾的部隊。目前"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之所以有一些巴基斯坦軍官居於指揮的地位，那是因為巴基斯坦最高司令部經與"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協商後，對所有駐在該區的部隊掌有最高指揮權。

七三．印度代表還說巴基斯坦破壞了停火協定。停火協定是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的。根據該協定，所有違反停火的情事都應當報告兩國政府及聯合國軍事視察團。協定中定有報告違約情事的確切程序。安全理事會按期收到聯合國軍事視察團的報告書。理事會可以根據這些報告書查明印度代表關於這個問題所說的話是否屬實。我要肯定地說這些話是毫無根據的。

七四．印度代表曾經不止一次自該委員會的第三個臨時報告書內徵引一些話，證明該邦的局面雖然已有變更，但決議案卻仍然照舊不變。這個報告書是由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提出的。委員會對於這個問題所說的話如下（我徵引的是第二八三段）：

> "調查階段已經結束。委員會認爲在其任務規定範圍以內，循及依其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規定所作的努力，一切可能的各種調解方法都已經用盡了。經過了一個很長的時期，在此變化多端的情勢之中，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規定在經過極長的期間之後，又受到實爲達成協議的障礙的長期的有關解釋的牽制，已不足以應付該邦境內的實際情形。因此，委員會無法突破現已不合時的方法，進行調解。詹慕與喀什米爾邦並未按照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的規定解除武裝，而在該邦未解除武裝以前，舉行全民表決所必需具備的條件卽不能開始確立。從報告書'"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及'軍隊之撤退'兩章看來，顯然可見本委員會認爲解除武裝問題必須整個處理，且原有解除武裝計劃，主張將解除武裝問題分爲休戰和全民表決兩階段的辦法實爲阻礙雙方對該項問題達成協議的最大困難。該邦境內有大量軍隊的事實顯然無助於和平氣氛的造成。如欲舉行自由的全民表決，則必須解除該邦的武裝。"[5]

七五．委員會於報告書內第二八四及第二八五段又稱：

> "喀什米爾問題必須獲致解決，且委員會認爲必可獲致解決。爲求達到此項目標，必須早日確立適當情況，俾全民表決得以舉行，使該邦人民得自由表達其對該邦前途的願望。
>
> "委員會懷疑五人委員會是否爲繼續擔任此項任務的最適當最有伸縮性的機構。委員會認爲今後主持談判以由一人負責爲更有效。欲求談判成功，必須經常與當事雙方積極磋商。委派代表一人負擔全部責任，並授與廣大權力，爲謀求促成此項爭端的解決所必需的平衡和折衷的實際方法。"[6]

七六．委員會在發表這些言論時的處境是很明顯的。委員會顧到情況之變遷，提出兩個建議：第一，解除武裝問題不應當依照決議案的規定分兩個階段實現，而只應當在一個階段內實現；第二，委員會應予解散，其所負職務應由一人負責處理。變遷只有這兩項，決議案仍然成立。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所說的話，亦卽印度代表所常常徵引的話，其意義就是如此。

七七．我們現在且看看巴基斯坦是否曾接受委員會所提的這些建議。我要請諸位注意：巴基斯坦是接受了這些建議的。雖然在一個階段內繼續進行的解除武裝辦法違反巴基斯坦的利益，但是巴基斯坦政府因誠心誠意地願在合理的基礎上向前進行，所以接受了這個提議。印度政府採取了什麼行動呢？它接受了對它所作的讓步，隨後却採取了一個强硬的態度，不肯接受在一個階段中繼續進行解除武裝的合理方案。

七八．我用不着將這件事的經過情形再叙述一遍。我在第一次所作的陳述中已經舉出印度政府拒絕接受明白確切的提案以便解除該邦武裝的種種情形。無論印度代表如何努力，他仍然不能說印度政府認爲這些提案中有一個是可以接受的。强硬態度實際也應當有一個限度。

七九．Mr. Krishna Menon 於二月十五日向理事會所作的演說中曾宣讀最近到喀什米爾去的某一位澳大利亞通訊員所發表的一部分意見。根據 Mr. Krishna Menon 的解釋，這位澳大利亞新聞通訊員似乎是在一九五七年二月七日於斯利拿加和當地新聞記者所舉行的非正式會談中發表他的觀感〔第七六九次會議，第一五六段〕。

---

[5]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S/1430，第二八三段。

[6] 同上，第二八四及第二八五段。

八〇．我沒有充分時間來敘述印度在它所佔領該邦的一部分領土中所採取的壓迫新聞記者的種種措施。從斯利拿加發出的新聞稿，實際是要受檢查的。巴基斯坦的通訊員和編輯從來沒有被准許進入該邦。對於外國新聞記者也儘量排斥。只有經過選擇的少數幾個人才允許在邦內被領導着到處參觀。不但邦內要求舉行全民表決的報紙被取締，而且德里和其他重要城市內要求對喀什米爾人民作公平待遇的報紙也被取締或受到諸般的刁難。

八一．我要提到本月第一個星期內兩位訪問斯利拿加的外國新聞記者所遭遇的事。其中一位是"每日郵報"的通訊記者，Mr. Richard Greenough。以下是他在二月四日從斯利拿加所發的一份電訊內的話：

"最近，喀什米爾政府內的某些高級人員曾經細心地"組織"了兩度對付我本人及另一位英國通訊記者的群衆示威暴行，我有理由相信這是政府組織的。這種示威運動的目的是要使我感覺這兒的人民都擁護印度，同時表示對英國人、聯合國及一般西方國家的仇恨與憤怒，因爲他們贊成巴基斯坦所提的舉行全民表決的要求。這些示威同時也意在恫嚇我，使我不敢和那些反對歸屬印度的人交談。毫無疑問，這種人是存在的，雖然他們受着各種的迫害。

八二．訪問該地區的另一個通訊記者是"每日快報"的 Mr. Stephen Harper。一九五七年二月五日，"每日快報"發表他的一篇電訊，報導他在斯利拿加的見聞。以下是他所說的話：

"在這個'恐怖之谷'的都城內，我今天打聽到人們怎樣暗中策劃，慫恿群衆對付我。這個'恐怖之谷'是在喀什米爾，在那裏印度總理尼赫魯用了八萬印度軍隊支持一個傀儡政府繼續掌握政權。

"傀儡總理是 Bakhshi Ghulam Mohammed。他宣佈喀什米爾'斷然歸屬'印度，但事前沒有請喀什米爾四百萬人民表示意見。

"上星期我剛剛到達斯利拿加都城，就有一群人一窩蜂地圍住了我的車。他們喊着："殺死他，我們這兒不要英國的新聞記者。"車門和車頂都給砸毀了。有些人用手抓住我的衣裳想把它撕毀。人們把隨身携帶用以取暖的小炭盆倒在我身上，灼傷了我的臉。

"今天我打聽到在一位政府官員向傀儡總理 Bakhshi 的兄弟家內打了一個電話後，群衆才聚在一起的。

"他們的用意是要讓我深信斯利拿加人民贊成歸屬印度，就如 Bakhshi 所頒佈的命令那樣。

"第二，羣衆之嘯聚是企圖恫嚇我，使我不敢和 Bakhshi 政權的反對者碰頭。這個陰謀失敗了，因爲兩個目的都沒有達到。

"我現在可以證實一九五三年被逐出總理職位而遭監禁的 Sheikh Abdullah 仍然受到喀什米爾人民的愛戴，有一個名叫喀什米爾政治會議的政黨在教堂內秘密集會。

"除開這些消息來源外，我探聽到有人兩度想和我接頭。昨天晚上有人警告我說羣衆在計劃對付我，因爲我的報紙對尼赫魯總理有所指摘。'每日快報'號召以公正辦法解決喀什米爾問題的消息已經傳到這個偏僻的山谷內了。"

八三．我之所以要提到這些最近發生的事，是因爲 Mr. Krishna Menon 認爲需要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一位澳大利亞新聞通訊員於二月七日在斯利拿加向印度新聞記者所說的話。不過事實是印度的政策一向便是不許外國新聞記者進入該地區。每逢印度在世界輿論的壓迫下，准許外國新聞記者進入斯利拿加，我們便得到會使理事會注意的關於該地區情況的一些報告。

八四．倫敦"經濟學人"報一位通訊記者在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日所披露的一篇電訊中作如下之報導：

"照現在的情形看來，普通的喀什米爾人不願意受喀什米爾現政府的所謂'和平旅'的雇傭暴徒所毆打或以一些無聊的指控而遭逮捕並不經審訊而被監禁。他心中懷着憤恨，很少爆發出來。喀什米爾是一個管理得很好的印度殖民地．．．喀什米爾現總理 Bakhshi Ghulam Mohammed, 很像一位有鬍子的墨索里尼，他的談吐往往也很像。"

八五．倫敦"時報"於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四日發表了一位駐印記者的報導，內稱：

"印度政府仍然施行檢查制度，不許英國新聞記者訪問喀什米爾。'每日電訊'和'每日

快報'的記者都沒有得到必要的許可證，因而離開了印度。"

八六．倫敦"每日電訊"於十月十四日發表通訊記者 Mr. George Evans 的一篇電訊，內稱：

"今天早晨在白白等了十八天而沒有獲得進入喀什米爾的許可證後，我去撤回我的聲請書，一位新德里政府的發言人一再向我說，我的聲請並沒有不准，只是'暫緩照准'罷了。

"這是那位發言人所說的話。可是，自從我的聲請書遞進以後，頒發許可證的印度國防部却在一位日本通訊記者遞進聲請書後的兩天就發給他許可證。"

八七．倫敦"每日電訊"於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表其通訊記者 Mr. George Evans 的另一篇電訊。這份電訊是從喀什米爾的"自由"區發的。在這篇報導內，Mr. Evans 說：

"從印度發出的關於最近在"自由"喀什米爾區有不滿情緒的報導和我在此地兩天訪問所看到的實際情況不符。

"最令人驚異的對比是：尼赫魯先生的政府不許他所懷疑的可能對那邊的情況提出指摘的外國考察人員進入喀什米爾的印度佔領區，可是在停火線的這一邊却沒有實施這種歧視的檢查制度...

"想進入"自由"喀什米爾區必須有許可證，但是獲得此項證件很少有超過幾個小時的。在提出聲請的第二天，我駕着我的車越過邊界，並沒有人在旁領導我。

八八．倫敦"時報"的一位通訊記者獲得進入斯利拿加的許可證，他向該報發了一篇很長的電訊，報導'和平旅'在 Anantnag 的活動情形。他說：

"有一個人的鼻子被打爛了，另一個人說'和平旅'的人員打掉了他的幾個牙齒。兩個商人控訴在非正式的搜查中，他們的東西被人偷了，另一些人說他們的商店被搶了。一個神經失常的女人說，她怕回到家去，因爲有人不斷地糾纏她。她是一個寡婦。她的丈夫是一個回教徒，當部落侵略時他護衛着印度難民，被殺死了；她說應該發給她的撫卹金並沒有給她，因爲她是 Sheikh Abdullah 的擁護者。

"Mr. Beg 說曾經有兩次受到傷：一次是當他的哥哥 G. M. Beg 被釋放後大家舉行歡迎會的時候，另一次是在上個星期商人們罷市的時候，那是在其中有一位說他曾經被'和平旅'的人打了一頓並搶走了他的東西以後。

"記者曾經看到城裏的一位商界要人，他的臉又青又腫，用紗布裹着。最可怪的是記者本人也遭到一位'和平旅'人員的盤問，問他的姓名、住址、國籍和訪問的目的。

"印度政府的行爲好像往往在表示它有維護屬地人民的道義責任；因此，它對它所負責照顧的四百萬喀什米爾人民的政治福利之不甚在意，是令人驚異的。

"慷慨的印度經濟援助和喀什米爾政府的有價值的發展計劃往往遮蓋了該政府所用的方法，這種方法在精神是極權主義的，有時在實際上也很接近赤裸裸的恐怖主義。"

八九．我還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到一件事，就是印度議會的一位傑出人士，Mr. Ashoka Mehta，挨打的事，他在訪問喀什米爾邦時曾經大胆地提議公平對待喀什米爾人民。這一件事在差不多所有印度的重要報紙上都有充分的報導。

九〇．關於喀什米爾印度佔領區的實際情況，理事會還有一位印度傑出的社會服務員，Miss Mridula Sarabhai 所提供的證詞。她曾在 Gandhi Ashram 服務多年，後來又成爲印度國會的副秘書長。在她寫了送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的幾封信後，印度總理立刻把她從新德里憲法公寓——政府招待所——驅逐出去，Miss Mridula Sarabhai 在那個招待所已經住了許多年了。最近印度的報章報導說：有一次國會開會，尼赫魯先生致詞，那時 Miss Mridula Sarabhai 在場，印度總理就叫人把她攆了出去。我曾經要求將她的信和 Sheikh Mohammed Abdullah 的信作爲聯合國的文件發表，喀什米爾現任總理 Bakhshi Ghulam Mohammed 已經承認 Sheikh Mohammed Abdullah 的信內所云確有其事。[7] 這是一位地位很高的婦女的遭遇。她是印度最大紡織工業家之一的女兒或姊妹，她畢生從事社會工作，爲人民的福利服務。她是國民大會

[7] 見文件 S/PV.761/Add.1。

黨——尼赫魯先生的政黨——最出色人物之一。可是當她替喀什米爾人民說一兩句話後，尼赫魯先生就馬上將她從新德里的招待所——政府的房屋——驅逐出去，又命人將她從一個會場中攆出去。用這種手腕來對付一位有地位的婦女，一位本來的朋友，也是朋友的女兒的婦女，這種事只有印度才會發生。

九一．Mr. Krishna Menon 想在聯合國的內外，造成一種印象：就是無論世界輿論對於尼赫魯的對喀什米爾態度作何感想，對於他之對這個根據憲章——印度所曾簽署的憲章——所產生的國際機構的强硬態度和違抗作何感想，都是無足輕重的。

九二．說到這裏，我要提起尼赫魯先生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三日在競選中所發表的一篇演說。他看到全世界的報章都在譴責他的政府，因爲它反對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他也深知在這件事情上他的威信在整個文明世界的眼光下是大大地低落了，因而他在那一次集會中發表了一篇很出色的演說。他說：

> "諸位先生，有人告訴我"——我想他指的是世界的報章和輿論——"說我的威信降落了。不過全世界對我的看法有什麼要緊呢？維持我的威信的就是你們，我的人民們。"

這便是尼赫魯先生對世界輿論、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和世界報章的價值的看法。他說"讓他們說去好了。只要人民擁護我，世界輿論絲毫不在我心上。"當諸位和這麼一個人辦交涉時，我眞不知道你們可以用什麼方法能使他履行他對聯合國和安全理事會所承擔的諾言，因爲這個人對世界輿論絲毫不顧。我相信 Mr. Krishna Menon 到這裏來用十七個小時爲他的主張辯護，是在浪費諸位的光陰，因爲他的總理無意於履行他所承擔的國際義務。

九三．我深信安全理事會諸位理事一定看到過全世界報章披露的一些嚴詞譴責尼赫魯的喀什米爾政策的論調。在這些報章和雜誌中，有些是很有名的，例如倫敦的"曼徹斯特衞報"和"新政治家與民族"，二者都是尼赫魯先生的景仰者。"新政治家與民族"的總編輯，就是世界聞名的 Mr. Kingsley Martin, 是尼赫魯先生的好朋友，他們的友誼已經有二三十年的歷史了。Mr. Kingsley Martin 發表一篇社評，指摘他的朋友尼赫魯先生，說他不應該不許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不應該不履行國際協議。諸位還需要世界輿論在這一方面的另外的證據嗎？世界報章鑒於尼赫魯先生對喀什米爾問題的完全不合理的態度，不得不改變它們對尼赫魯先生的觀感。許多出名的報章和雜誌，例如美國的"紐約時報"，"基督教箴言報"，"華盛頓郵報"，"紐約前鋒論壇報"，"生活雜誌"和"時代週報"，英國的——只舉少數的幾份——"泰晤士報"，"觀察人報"，"每日電訊"，"每日郵報"，"經濟人報"，還有加拿大、法蘭西、瑞士、挪威、瑞典、澳大利亞、緬甸、印度尼西亞、南美及其他國家的主要報章都曾對這個問題發表過對印度總理不大恭維的意見。

九四．我帶來了一張很有趣味的諷刺畫。我相信如果 Mr. Krishna Menon 在這裏的話，他會後悔不應當提到一位他所殷切期待的通訊記者。我這裏有一份最近出版的"Punch"雜誌。在這一頁上——我要請諸位傳觀——我們看到一幅畫，畫裏面的尼赫魯先生有一個身體和兩個頭。在一個頭的旁邊，他持着一隻和平鴿和小枝。在身體的另一邊，靠近他的另一個頭，他却揮着一把劍，劍上寫着"喀什米爾"；鴿子上寫着"蘇彝士運河"。

九五．我甚至可以說：從來沒有一個問題像喀什米爾問題那樣得到世界輿論這樣明確和這樣堅決的表示，差不多整個世界輿論都在指摘 Pandit Nehru 的喀什米爾政策，我想理事會一定同意我的這種看法。Mr. Menon 勸安全理事會不必注意全世界的輿論。我們彙集了一部分的批評和社論，雖然這只是世界報章所發表的一部分，我要請求將這些評論作爲聯合國文件發表。

九六．當然，我同意印度代表的看法，就是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的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是"現有唯一的國際承諾。這些是國際協定，有拘束力的國際協定，因此，Mr. Menon 的長篇大論，述說不接受印度政府的主張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的提議所產生的後果，都是不相干的話。這些提議以及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總理間的協議，承認舉行公正的全民表決是決定人民意願的最切實辦法，就安全理事會言，這些都證明許久以來印度便聲稱要在邦內舉行全民表決。目前在安全理事會的問題是要實施理事會印度和巴基斯坦間的關於舉行全民表決的國際協定。

九七．協定簽訂後並沒有發生任何的變更，可以使印度政府不必履行關於全民表決的國際承諾。如有任何變動發生，那是由於印度政府公然違反國際協定的規定而採取的片面行動所造成的。即令這些變動也可以很容易改回去，對任何一方都不會有損害。

九八．印度代表提醒理事會，說理事會不是一個法庭。當然 Mr. Menon 的意思並不是說理事會不能判斷國際協定內所載義務的性質，——他說他的政府和人民"無意也永遠不會違反"這些義務〔第七六七次會議，第八十五段〕。這種義務的性質是什麼？Mr. Menon 指出：全民表決應俟詹慕與喀什米爾邦解除武裝後舉行。這句話是再也正確不過的，不過，我要指出：Mr. Menon 隨後所提出的論點却是絕對站不住的，因爲他說由於解除武裝尙未實現，因而舉行全民表決的義務也就不存在了。實際，印度是在利用它自己不履行義務的後果。根據國際協定，喀什米爾糾紛應逐步解決。現在所應當採取的步驟是確保邦之解除武裝。我在一月十六日所作的第一次陳述〔第七六一次會議〕就是討論這個步驟的。我們曾經試用憲章、安全理事會、委員會及聯合國各代表所建議的各種方法，可是喀什米爾仍然沒有解除武裝。理事會現在正在處理一個採取措施以便實施這一步驟的決議草案〔S/3787〕。

九九．我不了解爲什麼 Mr. Krishna Menon 不滿意這個草案的支持者，我也不懂他何以以那種方式表示他的不滿意。Mr. Krishna Menon 所說的話是值得注意的。他指摘 Sir Pierson Dixon ——他是否在指摘聯合王國政府？——"缺乏勇敢和明智"〔第七六九次會議，第五十三段〕。他責備美國代表不該提出一個違反國際法的既不道德也不公平的提案，雖然他沒有直接和 Mr. Lodge 本人過不去，——他認爲 Mr. Lodge 是一位"頭腦十分簡單"（我不曉得 Mr. Lodge 是否認爲這是一句恭維的話）"坦白而說話天眞"的人士〔同上，第九十九段〕。Mr. Krishna Menon 責備古巴代表，說他不懂歷史、政治哲學和安全理事會關於喀什米爾的紀錄。他又責備伊拉克代表說他竟敢提到回教一家。Mr. Krishna Menon 用人類一家來對抗回教一家。他常常歡喜徵引可蘭經，如果他念過可蘭經，他就可以明瞭人類一家的觀念和對各民族，不論種族、信仰、膚色或階級，一體容恕，是回教的基本觀念。將這些原則載入憲法是一件事，理解這些原則却完全是另外一回事。稍後一點，Mr. Krishna Menon 便一點不客氣地指責伊拉克代表脫離了眞理。

一〇〇．關於這點，我想提出一些意見。當 Mr. Krishna Menon 提到伊拉克代表的演說時，他的最後一句話是："一個人應當堅持眞理，即令他十分願意有禮貌的話。"〔第七六九次會議，第一一九段。〕這句話的意思是說伊拉克代表離開了眞理。我覺得理事會對於這一點不應當輕輕放過。

一〇一．如果一位律師在一位高等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甚至在一位普通的法官面前，指責他離開了眞理，這是一種侮辱，如果將這事件提出於法院，那就會註銷律師行業的執照。如果一位國會議員說出這一類控訴的話（一個誣控），議長就會請他撤回這句話。不然的話，這位國會議員便要被驅逐出國會。我認爲鑒於安全理事會之尊嚴與榮譽，在理事會內爲自己辯護的當事各方應當注意自己的詞令，要用適合於理事會尊嚴的恭敬態度發言。我希望理事會採取步驟以保護自己的榮譽與威信，不要留下一個榜樣，使將來在理事會發言的當事國家當面侮辱理事會，就像伊拉克代表那樣被侮辱。

一〇二．Mr. Krishna Menon 在和安全理事會其他代表辦交涉時所用的策略是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都曉得的，不過理事會也許不大清楚。他先激烈地指摘 Sir Pierson Dixon 一頓，——當他看到——我也看到了——Sir Pierson Dixon 臉上浮着笑容，他一定會明瞭印度人隨便批評英國人，亦即英國人害怕我們的日子已經過去了，我們現在是一個自由的國家，Sir Pierson 大概心裏在想着："朋友，你們現在是一個自由國家，你們應該自己照料自己。" Mr. Krishna Menon 也馬上感覺到他之攻擊 Sir Pierson 是一個錯誤，因此他的態度就溫和了下來。他想用好話來籠絡他："當我在倫敦充任印度高等專員時，英國人給我們許多的配備和軍器等等，我們是朋友；我們是英國邦協的一部分，我們是姊妹國，我們都屬於一個家庭。"隨後他更甜言蜜語，好像令人感覺他是在親 Sir Pierson 的兩頰。我很少有機會看到這樣的一種場面：當事一方用非常激烈的言詞對待安全理事會的一位理事，隨後深恐這位代表會發怒，便忽然變了語氣用溫和的口吻來討他的好。

一〇三．我還可以就 Mr. Krishna Menon 對每一位代表——古巴代表，美國代表等等——所說的話提出許多的意見，理事會的某一位代表不同意他的見解時，他就對他本人展開攻擊。不過，我相信諸位代表會替自己辯護。

一〇四．與其是討論個人的問題，還不如研究一下理事會各位代表對決議草案所發表的意見。提案人對這個文件已經作了詳盡的解釋。我國政府注意到決議草案提案人於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的討論中所提出的下列諸種解釋〔第七六八次會議〕。

一〇五．聯合王國代表說：

"至於促進解決辦法的其他條件，也許我應當說明我們在決議草案內載入這個字樣時所想到的是什麼？

"...緊張局勢的緩和是促進解決的一個必要條件，這是應當研究到的，此外當然還有別的條件。舉例言之，我想到必須確切規定全民表決總監的地位，這一點主席也許認爲應當和兩國政府研究一下。不過在研究時一定要顧到下面這一句話：'顧到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以往所通過的決議案'。這一點是主要的。

"...因此，這個決議草案規定一個程序，使得——我們可以這樣希望——在未來的幾個星期內，不必經過公開討論，可以向解決之途徑前進。可是進展的需要是很迫切的，因此，決議草案提出一個時限，在這個時限內主席應當向安全理事會具報；理事會一定會儘早再度設法處理這個問題。〔第七六八次會議，第十六至第十九段。〕

一〇六．美國代表說：

"澳大利亞、古巴、聯合王國和美國四國政府所提出的決議草案〔S/3787〕以這些已經協議之點爲基礎。因此它特別重視解除武裝之達成。前文內有四段提到了這個問題。

"我們向安全理事會所建議由理事會主席負擔的職責也强調必須努力達成解除武裝。關於這一點，巴基斯坦代表於第七六一次會議，隨後又於第七六六次會議，提出了一個提案，這個提案可能打開目前的僵局，其內容如下：

"'保護該邦及維持其內部治安之職責應由理事會負之，理事會應立刻派遣聯合國部隊進入該地區。'〔第七六一次會議，第一一二段。〕

"我們認爲應當注意巴基斯坦代表所提的這個提案，就是爲實施解除武裝起見，運用一枝聯合國臨時部隊...

"我以前曾經說過：美國認爲應當根據已經獲得的成效謀進一步的發展。理事會主席在擔負此項任務時，就是要作到這一點，同時他還應顧到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關於喀什米爾所通過的決議案。他同時還應顧到當事雙方的聲明，尤其是有關聯合國部隊的提議。作爲理事會的主席，他當然還要顧到理事會各理事的意見。"〔第七六八次會議，第三十二至第三十六段。〕

一〇七．古巴代表說：

"因此，古巴代表團相信這個決議草案可以導致於全民表決之舉行...

"...因此，就我們言...，全民表決的問題是一個已經由雙方同意、已經肯定解決了的問題。現在所要做的便是造成可以舉行全民表決的條件。

"從印度代表在理事會的聲明看來，又從我們徵引的一些陳述中看來，好像印度從來沒有想不履行舉行全民表決的諾言，因爲它曾堅持某些條件，就是在實施協定的第三部分之前，應當先實施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如果印度根本不想舉行全民表決，它就沒有理由談履行舉行全民表決的條件。我們認爲這是非常明顯的。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將這個任務賦予理事會主席，意在造成此種條件，以便全民表決得以舉行。"〔同上，第九十五至第九十九段。〕

一〇八．澳大利亞代表說：

"理事會一向重視在詹慕及喀什米爾邦採取適當的解除武裝措施，作爲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第一步。大家都知道，以往爲促成解除武裝而進行的關於詳細切實措施的談判並沒有結果。我們認爲這是安全理事會目前應當努力解決的一個最迫切的問題。

"這個決議草案提到巴基斯坦代表的提議，就是運用一枝聯合國臨時部隊，以促成關於解除武裝的切實辦法的協議。這個意見也許不是新穎的，但是由於最近聯合國成立緊急軍在埃及工作的經驗，這個意見更受人重視。當然，我們不想將大會決定成立派赴埃及的緊急軍的情形和採取喀什米爾解除武裝的適當措施作爲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第一步的問題相提並論，不過，任何人似乎都難以否認運用這樣的一個部隊就其可能促成解除武裝一節言，'值得考慮'——這是決議草案的話。澳大利亞代表團希望這個提案可以獲得理事會及當事雙方的充分而同情的考慮。"〔同上，第五十二及第五十三段。〕

一〇九．除開提案人關於草案目的所作的說明與解釋之外，我國政府又注意到菲律賓、中國和伊拉克三國代表關於他們對該決議案及其目標之了解所作的演說。

一一〇．菲律賓代表說：

"雖然印度代表又提到了侵略的問題，我認爲理事會不需要對有無侵略情事的問題以及誰是侵略者的問題發表意見。應該記得的是在當事雙方接受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所通過的兩個決議案時，關於侵略的控訴與反控訴就絲毫無關重要了。"〔同上，第一〇四段。〕

一一一．菲律賓代表接着說：

"根據印度與巴基斯坦所接受的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個決議案的規定，詹慕及喀米什爾人民的意願應當在聯合國主持下以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確定之。上述決議案的其他規定顯然都附屬於這個主要目的之下。停火及休戰辦法的規定用意只在創造條件，以便主要目的可以在自由和平的環境中達成。不管安全理事會通過這些決議案後情勢發生什麼樣的變化，我認爲這些決議案所根據的原則是不能變更的，因爲它是不變的。"〔同上，第一一〇段。〕

一一二．菲律賓代表以後又說：

"我們所審議的決議草案可以應付當前情勢的各種需要，而且不違反安全理事會一向所遵行的切實合理途徑，它根據現實開闢一條解決的道路，如果當事雙方願意和平共存，那麼這種解決辦決可以是最後而肯定的。

"這個提案並沒有脫離我們所遵循的途徑。它承認絕對需要使引起糾紛的區域解除武裝，作爲眞正全民表決的先決條件。理事會沒有一位理事會否認在戰雲瀰漫的條件下，全民表決是無法舉行的。自由選舉的主要條件是人民應能在毫無恐懼的情形下去投票。一有强迫的迹象，人民意願的眞正表達便不可能。我們習慣於民主生活方式的人一定會承認眞正名符其實的全民表決如果要使它有效而有結果的話，必須在絕對和平的情形下舉行。

"我們可以預斷當我們的主席到印度半島後，他的主要工作之一便是要造成適當的條件，使得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實施全民表決方案時，人民的投票權可以自由行使。

"最後，決議草案提到巴基斯坦代表所作的一個提案，就是派遣一枝聯合國部隊到詹慕與喀什米爾，作爲達成解除武裝的臨時辦法，這個提議符合我國政府的見解，他認爲應予充分考慮。"〔同上，第一一八段至第一二一段。〕

一一三．我很抱歉徵引了這許多話，但是我要從這些話內得出一個關於這個決議草案的結論。這是我所以要徵引這些話的唯一理由。

一一四．中國代表說：

"因此，這個決議草案用意所在，是要進一步求理事會及委員會所已經通過的決議案之實施。草案提案人以及草案的內容都說明這些決議案仍然是有效的。

"...所以我們應當擬出一個方案，顧到以下的兩種要求：第一，在全民表決舉行時維持該邦之和平與安全；第二，維持和平與安全的部隊不得壓迫或恫嚇投票人，或對他們有壓迫和恫嚇的模樣。這是在解決解除武裝問題時我們所應當刻刻在念的兩個要求。

"我不知道有更好的辦法可以同時應付這兩個要求。我們在喀什米爾暫時應用聯合國部隊，可以幫助維持該邦在舉行全民表決時之和平與安全。第二，任何人都不會認爲聯合國臨

時部隊之駐紮喀什米爾會恫嚇或壓迫投票人，使他們偏向兩方中的某一方。因此，我認爲這個聯合國臨時部隊的主張實在值得考慮。"〔同上，第一二四至第一三〇段。〕

一一五．伊拉克代表說(這是我的最後徵引)：

"整個問題的中心是要創造條件，以便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大家都會承認所有的決議案、談判和報告書，其目的都在努力造成這些條件。因此我們可以說這個問題從一開始本來是很明顯的，不過有時由於滲入了一些不相干的因素而變成曖昧不明了。"〔第七六九次會議，第十七段。〕

一一六．伊拉克代表接着說：

"時間的變遷既未改變喀什米爾前途所賴以決定的原則，亦未證明現在不像八年前一樣，全民表決的方法已不適用了。"〔同上，第二十一段。〕

一一七．伊拉克代表在結論中說：

"我們深信澳大利亞、古巴、聯合王國和美國所提的決議草案〔S/3787〕載有目前爲採取某些積極步驟以解決喀什米爾糾紛所必需的各種因素。"〔同上，第二十七段。〕

一一八．巴基斯坦政府十分感謝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公開對這個決議草案提出的說明。鑒於這些說明，我很高興報告安全理事會：我國政府接受安全理事會目前所審議的決議草案，它授權我向安全理事會提供保證，就是理事會主席在從事他的艱巨的任務時將獲得巴基斯坦政府的盡力合作。

一一九．我國政府完全信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瑞典大使 Mr. Gunnar V. Jarring 之才幹與公正精神。他的任務是促成詹慕與喀什米爾邦之解除武裝，以便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全民表決，決定該邦之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我們希望他順利達成這個任務。

一二〇．我國政府欣悉安全理事會已經注意到所提的建議，就是派遣聯合國部隊至詹慕與喀什米爾邦，以便依照國際協定之規定促成該邦之解除武裝。我要再度聲明，我們認爲這是向所協議的目標——就是全民表決——前進的一個好辦法。在過去八年內，印度政府對促成該邦解除武裝的十一個提案，逐一予以拒絕。憲章第六章內所規定的各種程序都已經試過，但是毫無功效。爲避免情勢之趨於一發不可收拾起見，必須採取一些積極的措施，促成該邦之解除武裝，以便全民表決得以舉行，不再有所拖延。

一二一．我要徵引 Mr. Menon 說過的話：

"印度政府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允許外國部隊開入本國領土。"〔第七六九次會議，第一五三段。〕

主席，我要聲明喀什米爾並不是印度的領土。因此，外國軍隊進入印度領土的問題是不存在的。

一二二．Mr. Krishna Menon 是一位精明的律師。他的話有着相當轉圜的餘地，他可以在對一切都同意後回過頭來說"我說的是'我們的領土'，這指的是印度的領土，而不是喀什米爾領土——這不是我們的領土"。因此，我們不要因爲 Mr. Menon 說了這樣的話而感覺惶惑，因爲他已替自己留一個轉圜的餘地。

一二三．印度代表對派遣聯合國部隊一事亦提出反對意見，說這個部隊可能做不到使該地區解除武裝。我們從來沒有建議讓這個部隊去檢查喀什米爾境內的軍營，强迫那些軍隊繳械。軍隊之解除武裝及解散，根據國際協定的規定，是聯合國代表或全民表決總監的責任。聯合國部隊介入之目的——我要特別請蘇聯代表注意——祇在造成信任的氣氛，使當事雙方得以無所恐懼履行國際協定所規定的義務。等到聯合國部隊一開入喀什米爾，當事雙方就應當嚴格尊重國際協定的規定，開始撤退他們的軍隊，隨後解散"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並進一步減少停火線印度一邊的軍隊數額。

一二四．應該確切說明的是聯合國部隊之進入喀什米爾是經過當事雙方同意的，因爲雙方都接受解除武裝，都曾同意撤退他們自己的軍隊。聯合國部隊之開入就是爲了實施印度與巴基斯坦在安全理事會所締結的有關解除武裝的協定。因此，假如有人認爲或想像這個部隊之開入違反喀什米爾人民或印度人民或巴基斯坦人民的意願，那是錯誤的。

一二五．如果印度政府今天聲稱"我們不容許這個部隊開入"，那麼它便是違反它在理事會所締結的將從事解除武裝的協定。這個部隊要從巴基斯坦這一邊去佔領雙方的邊界，阻止雙方間的戰爭，使

每一方都不恐懼自己撤退後對方會來侵佔。因此，當聯合國部隊開到了停火線後，答應根據決議案——我要稱之爲國際條約——撤退本國軍隊的印度，那時便應當撤退。因此，如果有人說——我這句話是對 Mr. Sobolev 說的——這個部隊之開入爲的是對印度施壓力，這是錯誤的。我們接受聯合國部隊之開入，印度也已同意解除武裝的辦法，因此可以假定它也接受聯合國部隊之開入。

一二六．因此，我認爲目前確保該地區和平之唯一辦法，是派遣聯合國部隊到那裏去，就我們言，我們准許這個部隊佔領停火線的巴基斯坦一邊。印度以前曾經同意假如我們撤退我們的軍隊，它也願意撤退它的軍隊，現在我深信當安全理事會主席前赴該地區時，印度會再度表示同意撤軍。如果我們證實原來的協定，我們可以假定印度也會同意此事，因此，聯合國軍隊就可以開入喀什米爾。但是我們不願意將停火線交給聯合國派來的幾名警察，好讓印度明天可能侵入我們這一邊，對巴基斯坦構成威脅。只有在確知雙方都準備接受解除武裝和同意聯合國部隊之開入後，才能派遣聯合國部隊。我們現在就聲明接受。我希望當主席去到新德里後，可以得到印度的同意。

一二七．因此，聯合國部隊强行開入該地區的問題是不存在的。如果有人對於這一個懷疑的話——我特別想到蘇聯代表——我希望他了解我們對派遣聯合國部隊的看法　此項部隊之派遣只有在雙方同意後才能實施。如果印度故意刁難，無論如何不容許聯合國部隊開入該地區，那麼我們可能也不願意撤退我們的部隊，以便聯合國部隊之開入，只有在印度也同意的情形下，我們才願意撤退我們的部隊。因此，我們應該幫助主席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應當給他一個機會。我們應當給他應有的權力。當他從新德里回來時，他要向理事會報告，那時理事會的每一位理事都有充分的時間來再度檢討有關聯合國部隊的問題。就目前言，我們只是授權主席到新德里去和印度政府洽商，看看印度是否願意接納聯合國部隊，如果它願意的話，應該詢問它在什麼條件下接納，如果它不願意的話，那麼它想怎樣去實施國際條約呢？

一二八．在主席從新德里回來之前，在他沒有向諸位報告印度對這個問題的意見之前，派遣聯合國部隊的事是不會發生的。當主席回來提出報告後理事會有充分的時間權衡情勢，對該問題從事檢討，我之所以要說這些話，是因爲昨天某方面——我曉得這不是從蘇聯那邊來的——曾散佈某種謠言。我之所以認爲必須對這個問題提出解釋，那是因爲我沒有機會在事前見到蘇聯代表，向他解釋。我要再度强調：聯合國部隊不會强行開入該地區的，當主席回來後，理事會有時間檢討這個問題。

一二九．理事會也收到了蘇聯對這個決議草案〔S/3789〕所提的修正案。當然，對這些修正案和對決議草案採取決定是安全理事會的事。我曾經仔細研究了這些修正案，我的意見是如果蘇聯修正案得以通過，那麼決議案內關於糾紛現況所作的有權威而有價值的聲明以及據以謀求解決辦法的原則便要消失了。如果通過蘇聯修正案，那麼安全理事會所要在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建立的協議範圍便要被疏忽了。同時，利用聯合國部隊的好處也不會爲人所注意，這個部隊顯然是有前途的，雖然現在還沒有發見。

一三〇．再則，如通過這些修正案，安全理事會主席在設法爲該邦解除武裝草擬提案的權力便要受到嚴重的限制。決議草案提到研究一些在主席看來大概有助於完成解除武裝的提案。修正案只准主席研究目前的情勢以及可能實現的進展。蘇聯修正案還要取消請主席提具關於解除武裝報告書的時限——我國政府鑒於此項糾紛所引起的情勢越來越緊張，認爲時限的規定是至關重要的。

一三一．Mr. Krıshna Menon 在他最近的一篇演說中想區別阿爾及利亞的情勢和喀什米爾的情勢〔第七六九次會議，第一一二段〕，但是我不能了解他的論點。他是不是想向安全理事會說明：由於阿爾及利亞是在一百三十年前被法國人所征服的，所以它獲得了解放和自決的權利，印度軍隊之征服喀什米爾只是九年前的事，所以喀什米爾人民之解放鬪爭不能和阿爾及利亞人民的解放鬪爭相比？還是因爲喀什米爾人民對安全理事會有信心，因而雖然在嚴重的挑釁下仍然不肯對印度佔領軍作激烈的反應，所以 Mr. Menon 便認爲他們够不上稱爲人類呢？是不是 Mr. Menon 要等待喀什米爾人民和阿爾及利亞人民一樣揭竿而起才肯承認他們是在爲自由而奮鬪呢？

一三二．實際，喀什米爾在九年以前確曾揭竿而起，但是它並沒有使印度受到嚴重的後果，因爲安

全理事會鄭重地向喀什米爾人民承諾：要用和平方法獲得公允的解決辦法。如果不履行此項諾言，如果不貫徹這種解決辦法，那麼誠恐喀什米爾將來發生的事件，其嚴重性可能和阿爾及利亞事件相等，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

一三三．我非常感謝主席和理事會各位理事很耐心地聽取我的陳述。我充分了解今天早晨我所發表的這篇演說會使理事會有點驚訝，因爲經常我並沒有作長篇演說的習慣。

一三四．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安全理事會曾經聽到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以及理事會理事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陳述。蘇聯關於這個問題的一般立場曾經於安全理事會一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中〔第七六五次會議，第八一至第八八段〕說明。

一三五．蘇聯的觀點和這個觀點的基本前提是喀什米爾問題實際已經由喀什米爾人民自己解決了，這些人民認爲喀什米爾是印度共和國整體的一部分。喀什米爾人民進入了印度人民的大家庭，成爲一個自治邦，積極地參加全國所從事的和平建設工作，他們在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方面獲得巨大的成就。

一三六．但是有些國家不願意承認最近幾年來喀什米爾所發生的重大變化。它們仍然故意叫囂着所謂"喀什米爾問題"以便强迫重議喀什米爾人民自己所已經採取的決定。這種叫囂絲毫無助於該地區經常狀態之恢復，並完全違反喀什米爾人民和印度及巴基斯坦人民的基本利益。叫囂者的目的並不是要謀求解決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的糾紛，而是要加重這些糾紛，事實上他們在拖着安全理事會往這條路走，他們要求它不必顧到喀什米爾的變化，要求它根據過時的決議案，削足適履，以解決喀什米爾問題。

一三七．如果安全理事會不顧到喀什米爾的眞正情況和喀什米爾人民的基本利益，貿貿然採取一些措施，它便要犯嚴重的錯誤。

一三八．安全理事會不能對在它面前所提出的種種事實，特別是印度代表所提的種種，置若罔聞。事實顯示在安全理事會通過有關舉行全民表決的決議案後這許多年內，喀什米爾的情況大大地變更了。我們不要忘記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的主張現在已經遭到當事一方的反對，實際，這一方已經拒絕採取這個辦法。目前如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附着某種形式的外來干預，就如安全理事會某些理事所提議的那樣，只會引起當地的糾紛，因而使該地區的國際情勢趨於複雜。但是，安全理事會的職責是要在該地區鞏固和平與安定。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規定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一款，究竟有什麼用處呢？顯然，這是一點用處也沒有的。

一三九．我們認爲在決議案內提到巴基斯坦代表所提議的派遣聯合國部隊到喀什米爾地區一節也是沒有什麼用處的。聯合國憲章明白地、毫不含混地規定只有爲了擊退侵略或恢復國際和平才能運用聯合國武裝部隊。聯合國憲章並沒有規定爲其他任何目的而運用武裝部隊。不用說，憲章並沒有規定運用聯合國部隊强迫在某一個國家舉行全民表決。因此，聯合國部隊之開入喀什米爾完全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同時對喀什米爾人民的民族尊嚴是一種侮辱。

一四〇．根據上面的理由，蘇聯代表團要投票反對在決議草案內列入任何不符合喀什米爾地區眞正情勢的規定，任何不顧喀什米爾人民基本利益或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的規定。

一四一．不過，蘇聯代表團準備支持理事會暫不審議喀什米爾問題的提議。在這個暫不審議的時期中，理事會理事可以研究積累起來的那許多文件，當事雙方可以再度用直接談判的方法解決他們間的糾紛。

一四二．蘇聯代表團認爲當事雙方並沒有完全運用各種可能的辦法，以求在雙邊談判中不受外界的任何干預，獲致喀什米爾問題之和平解決。這樣一個辦法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也符合喀什米爾人民以及印度與巴基斯坦人民的利益。

一四三．決議草案的提案人告訴我們說　決議案的目的是要用新的方法——我要强調這個"新"字——謀求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糾紛之和平解決。這個新方法是要求安全理事會主席 Mr. Jarring 前赴該地區，和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研究喀什米爾的情況，探討解決目前糾紛的可能辦法。如果這是決議草案的眞正目的，那麼我們就不反對這個草案。但是，在這個情況下，那就無須提出一些提議將

Mr. Jarring 的雙手束縛起來，這些提議在安全理事會討論之際已經受到當事方面的反對，我們在安全理事會也已經聽到過這些反對意見。

一四四．哥侖比亞代表 Mr. Urrutia，曾經提出一個十分令人注意的提議。如果我的了解正確的話，他提議刪去決議草案的前文，但第一段除外〔第七六八次會議，第八六段〕。蘇聯代表團支持這個主張，不過，它覺得不但應當變動前文，還應當修改正文的第一段，就是刪去遭到反對的任何規定。

一四五．因此，蘇聯代表團對澳大利亞、古巴、聯合王國與美國所提的決議草案〔S/3787〕提出下列修正案〔S/3789〕：

"一．以下文代替前文：

"'業已聽取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代表之陳述。'

"二．正文第一段修正如下：

"'敦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即瑞典代表，會同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研究有關詹慕與喀什米爾的情況，考慮在解決本問題方面可能獲得的進度，但須記取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代表之陳述，'

"三．刪去正文第三段中下列字樣：'但不遲於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

最後的一個修正是要對報告書之提具不規定時限。Mr. Jarring 應在他所認爲適當的時期提出他的報告書。

一四六．這些修正案的目的是要從決議草案內刪去爲當事一方所表示反對的一些規定，同時保留主要的提議，就是敦請安全理事會主席會同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研究喀什米爾情勢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一四七．蘇聯代表團希望決議草案提案人接受這些修正，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亦支持這些修正。當然，蘇聯代表團願意和聯合決議草案提案人研究將蘇聯修正案所提主張載入決議案的最好辦法。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 Scho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o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ô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 S 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770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 N

Price $ U S 0 40; 3/- stg; Sw fr. 1 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58-28503
May 1959-100